



史林漫识

〔美〕陈学霖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史林漫识

〔美〕陈学霖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林漫识/(美)陈学霖著.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0. 1

ISBN 7-5057-1674-3

I. 史… II. 陈… III. ①中国-古代史-元代-研究-文集

②中国-古代史-明代-研究-文集 IV. K248.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7485 号

书名	史林漫识
作者	美国 陈学霖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25 印张 316000 字
版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57-1674-3/K·147
定价	28.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1-0330

自序

在过去旅居海内外各地三十余年，从事史学的教研究生涯里，由于个人兴趣、师承、机缘及种种因素的凑合，我曾经涉猎过宋、金、元（女真、蒙古）和明史，最近更垂意于明清史，以中英文文字撰作过好几册专著和若干数目的论文。数年来陆续将旧作修订结集出版，作为个人读书的回顾并借此向方家请益，促进学术交流。已经出版的英文论著有《Studies on the Jurchens and the Chin Dynasty》（与 Herbert Franke 合著）、《China and the Mongols: History and Legend under the Yuan and Ming》；中文论集则有《宋史论集》、《明代人物与传说》和《明代人物与史料》。现在这本则是元史和部分明史存稿的结集。

这些旧作能够修订结集，作为在神州大陆刊行的个人首部论著，端赖北京学术界的热心同行，厚爱催促，向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大力推荐，荷蒙不弃接纳，甚觉光宠，又承负责编辑诸君悉心处理印刷事务，使本集能顺利面世，隆情高谊，惠我良多，谨此一并衷诚致谢。

本集上篇收元史论文六篇，除却第二、第五篇，都是在台湾的学术刊物发表。首篇以北方游牧民族的弓箭文化为背景，探讨蒙古习俗“箭程划地界”的内涵、实行情况，及由此衍生的社会文化意义。第二篇推而广之，追溯游牧民族“箭程”观念的来源，并探讨其如何演变成汉语“一箭之遥”的词汇，及其对社会文化的影响。第三篇探讨一件轰动元初朝廷的大事：平章政事王文统涉嫌串谋与江淮大都督李璫造反被诛，并评论此事件对当世政治与蒙古及汉人关系的影响。第四、第五篇都是关涉元大都城。前者考索忽必烈谋臣释子聪（刘秉忠）设计大都为“那吒城”的传说来源及其影响。后者分析元末文人张昱《辇下曲》描述大都城的建置及城市生活风貌的史学意义。第六篇介绍叙述元末群雄争霸的私史俞本的《纪事录》，并评论其对研究元明易代之史料价值；笔者已将原文标点收入本书为附录以广流通。

下篇收录明史论文亦六篇，除第七、第九及第十一篇外，都是在香港的学术刊物发表。第七篇系考察《明实录》之编纂、流传，时人之研究，及利用《实录》研究明初史事须注意之问题。第八篇考证稗史讹传明初儒学教授徐一夔以上表笺触犯文字忌讳被诛，并从史料分析评论有关明太祖朝文字狱案记载之失实。第九篇综合报道个人二十五年来对明太祖首席谋臣刘基（伯温）各种传说的研究。第十至第十二篇研究在近代震铄一时、嫁名刘基撰作的预言书《烧饼歌》。首篇就个人初步寓目的刊本、有关史料，考定其书与刘基无关，而系清季反政权之秘密会党人士，套取明初铁冠道人张中流传预言书《蒸饼歌》的故事，与当世时事撮合敷衍而成。次篇据续见之资料补正扩充，介绍在民国年间或现代流

传，嫁名张中之《铁冠道人歌》及刘伯温之政治预言，并评估其时代意义。末篇则就所见在清末民初于日本刊行之《烧饼歌》及《铁冠数》等预言书作一评述以补充前作。

以上诸作最早刊于1977年，最近者为前年，前后相隔四分之一世纪，内容难免有参差重复。为要保留原貌及检验学习过程，仅更正文字失误及划一格式，内容除严重错误外甚少改动，必须补充者则于篇末增一补记说明。整理文稿期间，承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研究生胡务、陈洁凝、王航及余若曦协助打字及印刷，谨此留言申谢。最后，必须感谢内子健梅长年的爱护和持家照顾，使我能专注学术研究和写作，这部论文结集，就是她的辛劳支持下孕育的又一部产品。

陈学霖识于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

2000年8月

目 录

自序	(1)
----------	-------

上 编

一 蒙古“箭程划地界”习俗考索	(3)
二 “一箭之遥”证史	(37)
三 王文统“谋反”事件与元初政局 ...	(53)
四 元大都城建造传说探源	(109)
五 张昱《辇下曲》与大都史料	(157)
六 俞本《纪事录》与元末史料	(204)

下 编

七	《明实录》与明初史事研究	(231)
八	徐一夔刑死辨诬兼论洪武文字狱案	(257)
九	关于刘伯温传说之研究	(276)
十	刘伯温《烧饼歌》初考	(286)
十一	刘伯温《烧饼歌》续考	(334)
十二	东瀛刊行之中国预言书述评	(366)
附录 (一)	《帝师问答歌》 (《烧饼歌》)	(394)
附录 (二)	《透天玄机》 (又名《铁冠数》)	(399)
附录 (三)	俞本《明兴野记》 (《纪事录》)	(406)

上 编

一 蒙古“箭程划地界”习俗考索

十三世纪初崛起北漠，以雷霆之势征服欧亚二洲，建立“大蒙古国”(Yeke Mongqol Ulus)的蒙古人，是人类史上最显赫、影响世界最巨的游牧民族。他们世居沙漠草原，以放牧羊马、猎取禽兽为主要生计，日常活动不离弓箭与马匹，既是狩猎战斗的工具，又是维持部族组织的资源，许多风俗制度都由此产生，与整个社会、经济及文化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这些从弓箭衍生的蒙古习俗为数不少，本文要论述的“箭程划地界”就是其中一个令人瞩目的制度。所谓“箭程划地界”包括两个相关的主题，一是以箭的射程作为长度单位，一是以箭的落地处划定采邑或建筑物地址，一方面承袭古代游牧民族的风尚，另一方面又发展个别的特色。^①这些习俗在成吉思汗时

① 本文主要资料采自：Hok-lam Chan, "Siting by Bowshot: A Mongolian Custom and its Sociopolitical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4.2 (1991), pp. 57-58. 关于蒙古族的弓箭文化，详见 Henry Serruys, "Arrows and Oaths among the Mongol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78.4 (Sept.-Dec. 1958), pp. 279-94.

代(1206—27在位),已见记载,虽然在蒙古大汗占有华北,特别是世祖忽必烈合汗于1260年建立元朝之后(1260—94在位),大量因袭汉人朝仪制度,沿用唐宋的度量衡而致在中原地区式微,但是在草原社会,蒙古旧制不受影响,所以继续流行,一直维持至晚近世纪。因此,这个题目对研究蒙古人的风俗习尚、社会文化,进而推广探讨其他源出中国边陲的游牧民族的制度都有特殊意义。^① 爱勾稽所观史籍及民俗资料,归纳成章,以就正于研究民族史的方家。

在未入主题前,宜先爬梳有关古代游牧民族以箭的射程为长度的资料。睽诸史籍,这个风俗似系从古天竺传入,首见于汉译佛经的记载。四世纪末姚秦时代,释鸠摩罗什(Kumārajīva)奉诏译的《妙法莲华经》(*Saddharma-pundarīka sūtra*),其《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内有句:“一树一台,其树去台尽一箭道。”《莲华经》为佛陀时代之圣典,因此反映公元前五世纪前后古印度的情况,但当时一箭的射程为何,史乘并无说明。但是,南宋绍兴(1131—

① 关于忽必烈汗建立元朝后所因袭汉人朝仪制度,详见姚从吾:《东北史论丛》(台北:正中书局,1959年),下册,第十二章;李则芬:《元史新讲》(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78年),第四册,第十章;及韩儒林等编著:《元朝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上册,第四章。元朝采用唐宋度量衡略见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据1937年本修订),页168-69; David M. Farquhar,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nder Mongolian Rule: A Research Guide*.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53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1990), pp. 443-44. 又见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页315-19。

62) 年间, 释法云所编的《翻译名义集》卷三《一箭道》条释言: “嘉祥云二里, 或云取射垛一百五十步, 或云一百三十步, 或云百二十步。”^① 上述所言之里或步数, 约等于今日公尺制 (Metric System) 之长度若干? 法云所编书成于南宋初, 嘉祥未审何人, 若为宋人, 则其疏释谅系照宋制推算。考周制一里为三百六十步, 若按宋制, 一步为五尺, 每尺 = 0.31 公尺 (metre), 二里约为 $2 \times 360 \times 5 \times 0.31 = 1116$ 公尺。一箭之射如此遥远, 恐不大可能。若果取射垛之步数, 则古天竺的“箭程”应为 $5 \times 0.31 \times 150$ (或 130、或 120) = 232.5、201.5 或 186 公尺, 虽未必一定吻合古制, 但与其他晚出记载接近。^② 实则, 这种以投射器物之距离作为度制的习俗, 古代欧洲屡见, 如希腊便有此类事例。公元前八世纪诗人荷马 (Homer), 在其不朽的巨制《伊里亚特》(Iliad), 就有嵌著“在‘掷石之遥’的物件”一词的一行诗: “For who can see a stone's throw of ought thing in land or plaine?” 公元后, 《新约 (New Testament): 路加 [Luke] 福音》第 22 章第 41 节, 记耶稣走了一段路跪下来祈祷, 亦

① 鸠摩罗什译经文见《妙法莲华经》卷六, 页 53 上; 此经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经》(东京: 大正一切经刊行协会, 1924-32 年), 第九卷《法华部》。法云引文见《翻译名义集》(《四部丛刊》本), 卷三, 页 51 上。英译梵文本《妙法莲华经》将“尽一箭道”译为“at a distance not farther than a bowshot.” 见 The *Saddharma-pundarika*, or *The Lotus of the True Law*, tr. H. Kern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65 rpt.), p. 377。

② 参考吴著:《中国度量衡史》, 页 114-19 (《地积单位的命名》);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2 年), 页 68-70 (《度量衡之变动》)。关于宋代尺度的详细考证, 见郭著,《中国的权衡度量》, 第三章第 3-4 节。

用“a stone's throw”形容路程的长度。现代英、德、意等欧洲语言，都有类似喻指一节短距离的词汇，其源便出于此。^① 还有，根据记载，中古时代的斯拉夫（Slavic）民族，亦有以“the cast of an arrow”（一箭之射）或“bowshot”（箭程）作为度制单位，而接近人考证，大约是 60 至 70 公尺。（较中土远逊）^② 由此可见，古代中外文化社会背景虽或殊异，但亦有若干共通的传统习尚制度，可作比较研究。

在中古时代，入主中国的狩猎游牧民族不少以箭的射程为长度单位，兹举数例作说明。例如，《唐书》卷一三五《高仙芝传》，记系出高丽的安西副都护高仙芝，于唐玄宗天宝六年（747），率师讨伐臣服于吐蕃（今西藏）的大勃律（Baltistan）、小勃律（Gilgit）国（今属北印度之克什米尔 [Kashmir]）时，便有以下的报道：

至阿弩越（Aruya）城，……仙芝明日进军，又令（将军）（席）元庆以一千骑先谓小勃律王曰：“不取汝城，亦不斫汝桥，但借汝路过，向大勃律去。”城中有首领五六人，皆赤心为吐蕃。……仙芝至，斩其为吐蕃

① 参考 N. G. L. Hammond et al., eds.,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2nd ed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70), p. 659. 荷马史诗 *Iliad* 引文见 *The Oxford Dictionary*, 2nd ed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89), vol. 16, p. 765.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引文为“Then he (Jesus) went off from then about the distance of a stone's throw and knelt down and prayed.”见 *Good News New Testament and Psalms* (Today's English Version) (Canada, 1977), “Luke” 22: 41 (p. 225).

② 见 Władysława Kowaleński, et al., eds., *Słownik starożytności Słowiańskich* (Wrocław: Wydawnictwo Polskiej Akademii Nauk, 1967), vol. 3, p. 205.

者五六人，急令元庆斫桥……吐蕃兵马大至，已无及矣。藤桥阔一箭道，修之一年方成。^①

这里所言的桥，名娑夷桥，系从阿弩越城通往位在东南之大勃律的孔道，斫了桥，吐蕃兵便不能从后方来援。桥的长度以“一箭”为单位，与前述的古印度习俗相同，反映这一制度在中国西陲地区和南亚的流行。

同时，在较早归顺中国，为唐室及五代诸帝立下军功，出身于狩猎游牧民族的突厥人，亦有以箭程为长度单位的习俗。例如，《旧五代史》卷九四《晋书》二十《郭金海传》，辑录系出突厥，入仕后晋高祖（石敬瑭）为指挥使的郭金海的传记里，便有这样事例。辑本本传引《洛阳缙绅旧闻记》记天福六年（941），金海领军迎击侵犯北京（今太原）的同族叛将山南节度使安从进，收录下面一段对话：

从进与金海相遇于花山，……两阵相去数里。从进素管骑兵，金海久在麾下，从进亦待之素厚，乃跃马引数百骑乘高，去金海阵数百步，厉声呼“郭金海”！金海独鞭马出于阵数十步，免胄侧身，高声自称曰“金海。”从进又前行数十步，劳之曰：“金海安否？我素待尔厚，略不知恩，今日敢来共我相杀？”金海应声答曰：“官家好看大王，负大王甚事，大王今日反？金海旧事大王，乞与大王一箭地，大王回去，若不去，吃取金海

① 见刘煦等纂：《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卷一〇四，页3204-05；欧阳修等纂：《新唐书》（同上出版社，1975年），卷一〇四，页4457同传书作：“桥长度一箭所及者。”关于大、小勃律国，略见沙畹（Édouard Chavannes）著、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页111，112。

枪。”言讫，援枪鞭马，疾趋其阵。从进惧，跃马而进，师遂相接，大为金海……摧败。^①

上揭郭金海语安从进所谓“乞与大王一箭地”，虽系虚词，但显明地反映突厥对长度的概念。

实则，突厥人以弓箭为生活与战斗的必需工具，推而广之，不但以箭程为度制，而且以箭为部落的名号、社会组织的单位，与中原农耕社会习尚制度迥异。《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下》载：

沙钵罗（汗）咥利失（Isbara Toles Qaghan）可汗以贞观九年（635）上表请婚，献马五百匹。朝廷惟厚加抚慰，未许其婚。俄而其国分为十部，每部令一人统之，号为十设。每设赐以一箭，故称十箭焉。又分十箭为左右厢，一厢各置五箭。其左厢号五咄六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其右厢号为五弩失毕，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都号为十箭，其后或称一箭为一部落，大箭头为大首领。^②

由此可见箭对突厥人的重要，从日常生活工具发展成为他们的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法律制度的标帜，对于后起的蒙古产生很大的影响。

① 见薛居正等纂：《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年），卷九四，页1248-49；安从进传见前书，卷九八，页1305。

② 见《唐书》卷一九四下，页5183-84；《新唐书》卷二一五下，页6058。参见刘义棠：《〈新唐书·西突厥传〉考注》，《（国立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年报》第十四期（1983年10月），页182-83，注98，101。

二

勾稽记载，蒙古人以箭程为度制的习俗，可以追溯到十三世纪编纂的《蒙古秘史》第一九五节，其中有一段称颂成吉思汗长弟拙赤合撒儿（Jochi-Qasar）的神劲箭枝。札奇斯钦的译文说：“（发怒）张弓，射出他的飞箭，能越过旷野，把搏斗的战士一贯射穿。大拽弓能射九百度，小拽弓能射五百度。”这里所用的“度”，原译作“步”，蒙文音写为 *alda*；根据蒙古史专家罗意果（Igor de Rachewiltz）等人研究，一 *alda* 约等于五华尺或 1.6 公尺，较汉制略逊。^① 由此说来，合撒儿的射程应在 1400 至 800 公尺之间，为有关蒙古箭程的最早记录。不过，《秘史》刻意夸大他的武技，因为这不是常人所能达致。稍后出的史料又有箭程的记载。例如彭大雅与徐霆（？—1240）合撰的《黑鞑事略》，在叙述他们于宋理宗绍定五年（1232）至端平二年（1235）间出使蒙古和林（Qara Qorum），便说曾目击窝阔台汗（1229—41 在位）在金帐外射箭。记云：“霆在金帐前，忽见鞑主同

① 见札奇斯钦：《蒙古秘史新译并注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 年），卷七，页 268-69。道润梯步将 *alda* 译作“寻”等于八华尺，与原尺度不符，故不采用。见氏著《新译简注蒙古秘史》（香港：三联书店，1980 年），卷七，页 191。关于 *alda* 之详细考证，见 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Chapter Seve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8 (1978), pp. 55, 75; Françoise Aubin, “Les mesures manuelles et par référence au corps chez les Mongols: Note de folklore juridique,” in Louis Ligeti, ed., *Mongolian Studies* (Akadémiai Kiadó: Budapest, 1970), pp. 46-48, 51.